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布了闽环保科财〔2023〕27 号文件《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二甲基甲酰胺、甲缩醛等）被列入名单之中。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的基本情况（即：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及审核前（2023 年度）的生产情况（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公示信息内容如下表：

企业名称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岩平		
所在地址	福鼎市文渡项目区文渡路 3 号							
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情况								
名称	单位	2023 年消耗量	使用部位	具体用途				
丁酯	t		PU 革生产	PU 革生产				
二甲基甲酰胺	t	87.30	PU 革生产					
聚氨酯树脂	t	8600	PU 革生产					
甲缩醛	t	220	PU 革生产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种类名称		2023 年排放浓度			2023 年排放总量			
		单位	排放标准	实际/折算排放浓度	单位	核定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	/	/				
	COD	mg/L	160	/				
	氨氮	mg/L	16	/				
	总氮	mg/L	30	4.6				
	DMF	mg/L	4	<0.08				
废气污染物	二甲胺废气排放口	DMF	mg/m ³	30	12.7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1737	/	/	/
	干法废气排放口 1	DMF	mg/m ³	30	7.69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8.81	/	/	/

	干法废气排放口 2	DMF	mg/m ³	30	24.29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22.1			
	干法废气排放口 3	DMF	mg/m ³	30	2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1.57			
	干法配料排放口	DMF	mg/m ³	30	11.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52.2			
	后处理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8.1			
	湿法烘箱排放口	DMF	mg/m ³	30	7.57			
湿法及配料排放口	DMF	mg/m ³	30	1.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5.06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编号	单位	2023 年产生量（至 2023 年 11 月）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精馏残渣	HW11 900-041-49	t	260.93	福建审核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武绿益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废空桶、沾染物	HW49 900-013-11	t	101.07	福建深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编制完成了《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JCHBYA-2023(第四版)）并备案通过（备案号：350982-2023-072-M）

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证字号：91350982772901001F001V）《国家污染物许可证》的排放限值。

企业名称：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文渡项目区文渡路 3 号

法人代表：黄芝忠

联系电话：13559018199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2023.12.14